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王馨儀

被告 林子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6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子卿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30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63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陳珍如

法 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